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公众指南

政策名称	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开展“个转企”登记试点
支持标准	<p>1.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及有条件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园区等适宜场所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个转企”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等“一站式”服务。</p> <p>2.转型后的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一并办理，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及相关文书。</p> <p>3.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及行业特点。转型后原个体工商户取得的后置行政许可在有效期限内的，登记机关可以先办理个体工商户的转企登记，由相关后置许可部门为其办理许可证件变更手续、换发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p> <p>4.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与转型后企业登记档案合并保存、及时归档，并依法提供查询服务。</p> <p>5.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后，免费赠送一套三枚公章，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同步办理。</p>
适用对象	拟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p>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p>	<p>申请人到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和转型升级——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资料齐全一天内办结（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同步办理）</p> <p>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设立企业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p>转型为以下企业类型所需提交的登记材料：</p> <p>（一）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3.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 5.《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	---

	<p>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p>(二)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4.《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p>(三)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受理/咨询 部门	各区行政审批局

<p>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p>	<p>(详见附件)</p>
<p>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36139.htm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246185507dec4f7b82b7027713361645.html 3.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0/25/content_5721592.htm 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https://www.gov.cn/gongbao/2023/issue_10806/202311/content_6913825.html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7/content_6893055.htm?name=aging 6. 《武汉市加快培育中小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实施方案》 http://www.whht.org.cn/news/info/id/6022.html

备 注	<p>2022年11月1日，国家出台施行《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明确“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但因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法律性质、组织形式、责任承担方式、名称管理等方面都存在比较大的差异，目前个体工商户还不能通过变更登记的方式直接转变为企业，需要按照规定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再申请设立企业。</p>
-----	---

附件

各区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单 位	地 址	窗口电话
江岸政务中心	后湖五路 16 号东方广场 A 座	82905798 82902366
江汉政务中心	常青路 7 号（云飞路地铁站旁）	85767006
硚口政务中心	硚口区解放大道 213 号	83790970 83612352
汉阳政务中心	汉阳区四新北路 125 号	84670911
武昌政务中心	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88922225
青山政务中心	青山区建设四路 19 号	86848220
洪山政务中心	洪山区文秀街 9 号	65397201
东西湖政务中心	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码头潭综合楼	83225913
汉南政务中心	汉南区纱帽街滨江路 315 号	84751185
蔡甸政务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大道 88 号蔡甸市民之家	68913524 69813593
江夏政务中心	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东 10 号	81345800
黄陂政务中心	黄陂区前川百锦街 230 号	61007900 61008077
新洲政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 168 号	89360791
	阳逻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89620301
东湖风景区政务中心	东湖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东湖庭园小区 14、20 栋门面	88235970
武汉经济开发区政务中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	84212011 84212007
东湖高新区政务中心	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二楼 D 区	67880666
武汉长江新区政务中心	武汉市汉口北大道 208 号武汉长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企业开办综合窗口	85998935